

二、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03.6.30.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108.8.28.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一、本規定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 B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評量辦法第 4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0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7 條、第 28 條及第 30 條規定訂定

二、本校學生學業成績之評量，除依法令之規定外，悉依本規定辦理。

三、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其定期考查次數由各科教學研究會議決定之；並得由任課教師於學期內採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各科教學研究會議決定之，並於開學後一週內由任課教師向學生說明評量方式。

學期學業成績評量登錄之分項成績如下：

(一) 平時成績。

(二) 日常考查。

(三) 學習態度。

(四) 作業表現。

(五) 實習實作。

(六) 定期考查。

四、學生於定期考查或補考時，因公、因重病、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其成績得實算之。

學生缺考科目之成績暫以零分計算，待補行考試或其他方式評量完畢後以實算成績登錄。

補行考試由學校確認學生缺考因故之假別後，統一安排擇期實施。

五、身心障礙學生不適隨班上課者，另行設計活動，其成績之考查，由任課教師協同輔導處依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予以彈性調整。

六、學生遭遇特殊情事者，學業成績之評量得依個案情事簽請核准，予以彈性調整。

七、學校辦理重修、補修時間，除隨班修讀外，以寒、暑假或學期中之週六、週日辦理為原則，情況特殊時可延至學期中課餘時間實施。

八、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減修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原則，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至教務處提出申請，並經本校個案會議審定通過始得減修。

九、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分析評定須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學生，得接受學校排定之輔導課程。

十、學生入學前、校內轉科或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得申請學科免修、抵修，其審查及認定由各科教學研究會辦理

- 十一、轉學、轉科（學程）及重讀學生申請科目學分抵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學分抵免應於開學 2 週內辦理完成。
 - (二)科目名稱、內容相同且學分數相同者，可予抵免。
 - (三)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且學分數相同者，可予抵免。
 - (四)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相近）而學分數不同者，其處理原則如下：
 - 1.原科目之學分數較申請科目多者，以申請科目的學分數登記。
 - 2.原科目之學分數較申請科目少者，可選擇補修該科或修習“與該科目性質或內容相近之科目”的學分補足。
 - (五)重考入學新生或重讀生，其原已修習科目之學分得申請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 (六)轉學（科）生有關學分抵免採計，應於轉入註冊時一併申請處理，其抵免科目學分之審查，分由各相關教學研究會議辦理之。
 - (七)轉學（科）學生其科目學分之抵免或重修成績，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詳細註明抵免情形；其應修而未修之科目與學分應補修。
 - (八)抵免學分申請經審核後得依集中自習或採隨原班旁聽擇一辦理。
- 十二、學生修習本校課程計畫所定彈性學習時間之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於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
- (一)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
 - (二)所得成績達及格基準。
 - (三)無缺課節數達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一致成績零分之情形。前項所得成績，不登錄且不納入學期平均成績計算。
- 十三、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 二、服務學習。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 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學生請假規定辦理登錄。
- 十四、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由學生於核准給假後一週內提出申請，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 十五、凡本校在學學生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提出申請抵免學分：
- (一)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相關競賽或科學(技)相關競賽成績優異者。
 - (二)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各職種優勝以上者。
 - (三)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科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優勝以上者。
 - (四)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獲佳作以上者。
 - (五)參加全國專題製作競賽決賽獲佳作以上者。
 - (六)取得勞動部核發之技術士證照者。
- 學生申請前項抵免之學分，以該生已修習相關實習課程或專業科目原成績不及格者為限；有關「實習課程或專業科目」和「抵免學分」之對照及認定，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擬訂後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 十六、轉學（科）學生應修滿符合所轉入類科之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方准予畢業。
- 十七、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就變更前後條件擇優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 十八、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